关于《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起草情况说明

现就《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依据

该文件依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农牧发〔2021〕13号）和前期试点开展情况。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：文件第二点实施内容有关实施主体、实施病种、疫苗采购、补助金额、补助流程，文件第三点主体义务的规范疫苗采购、规范保存疫苗、规范免疫实施、严格信息录入、加强免疫评估、依法申报检疫的规定分别依据（浙农牧发〔2021〕13号）文件第二点改革内容和第三点重点工作。

二、文件起草程序说明

因贯彻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和动物防疫要求，该文件需要即时制定，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方学优批准，文件制定程序简化。

文件2023年2月开始由鹿城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2023年3月由办公室合法性审核，未提出合法性意见，未提出其他意见。

1. 文件施行日期

文件拟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